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废止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管理工作，防范融资风险，健全融资决策机制、优化资本结构、加强融资监督与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500 号——投融资管理》、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融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直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管理”，指公司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在风险匹配的原则下筹集资金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业务”，指债务性融资及权益性融资，分为以下六类：

（一）银行融资，指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合同借入资金的行为；（二）债券融资，指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发行债券，承诺按照规定期限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融资行为；（三）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指公司通过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借入资金的

行为；（四）非金融机构借款，指公司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所拆借资金的行为；（五）权益性融资，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接受投资者直接投资等而获得资本的融资方式；（六）境外融资，指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外区域进行的融资行为，包含人民币融资和外币融资。

##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主要内容

第五条 公司融资业务需遵守国家相应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并遵循以下管理原则：（一）战略导向原则。融资管理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与公司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相一致；（二）满足发展原则。融资管理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障资金安全；（三）价值创造原则。融资管理应保证统筹后的资金收益高于融资成本，以持续创造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为核心；（四）投融联动原则。融资管理应增强公司投资和融资的联动效应，融资规模应与项目的投资规模、融资能力相适应；（五）统筹协同原则。融资管理应当充分考虑资金方案的可行性、融资渠道的可靠性、财务状况的可承受性及对现有资本结构、现金流量的影响，加强资金链安全，实现公司与子企业协同发展；（六）风险控制原则。融资管理应着力加强财务杠杆约束，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和融资方式，有效控制企业杠杆率，保持稳健、有竞争力的财务结构；（七）穿透可控原则。融资管理应定期跟踪公司自身及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和融资情况，加强督导控制。

第六条 公司融资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建立健全融资管理体系，明确融资管理要求，制定融资管理制度及流程；（二）统筹融资业务的整体规划和综合平衡；（三）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按照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的融资计划定期实施监控；（四）基于金融环境构建银企合作关系框架，选择战略合作银行，培育核心银行关系体系，在融资渠道、融资方式等融资重大事项上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五）按规定审批公司及子企业的融资事项；（六）对公司及子企业融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分析评估公司融资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建立公司融资业务管理档案；（七）组织建立公司资金管理台账；（八）管理公司融资业务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公司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分管领导、各部室均需要根据“三重一大”、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本办

法的规定履行融资管理相关职责；子企业根据本办法及本公司融资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融资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司重大对外融资，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融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上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上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融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其中，涉及特殊性方向性问题的，应先由党委会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及公司规定，应由集团审批或备案的重大项目事项，须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应由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所属企业重大项目事项，比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十条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拟定、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二）合理规划公司融资结构，总体平衡公司融资风险，定期分析公司资金形势，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三）规范管理流程，汇总、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根据公司决策机构审批结果，对年度融资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定期监控融资计划执行过程；（四）主办公司融资事项，按规定程序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五）审核子企业融资业务相关事项；（六）其他与融资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法务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对融资事项合规性进行审核，对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处理公司融资事项涉及的法律纠纷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子企业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其本公司的融资管理制度建设、融资项目论证与审核、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并向公司报送需由公司审批的融资事项。

#### **第四章 融资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障资金安全、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融资成本为核心。

第十四条 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的编制以战略发展规划为依据，并纳入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年度融资计划应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下，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实现进行编制，并确保年度融资规模与公司整体目标资本结构相

适应。年度融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上一年度融资计划完成情况总结；（二）本年度货币政策展望及融资决策分析；（三）本年度融资规模、品种、金额计划；（四）融资主体构成及融资方式计划；（五）融资资金来源及构成计划；（六）本年度重要指标的预测，如报表资产负债率、实际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规模、EBITDA、资本支出、利息支出等；（七）重大项目融资单独列示融资方案、偿付能力、融资潜在风险、应对措施及还款计划；（八）重大融资事项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应严格执行，融资计划总额度原则上在年度内不予调整。确因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融资计划无法合理实施的，应及时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并按照年度融资计划审批流程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对子企业融资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建立融资管理台账。每笔融资业务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企业应定期进行融资管理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计划、还款期限、资金成本、偿付能力、融资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等。

第十九条 子企业应于每月 25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本公司本月预计融资完成情况报送至公司财务管理部。月度实际融资完成情况与预计发生变化的，应在月度终了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月度融资完成情况。

第二十条 子企业应于每年底对本公司年度范围内融资计划完成情况总结，并形成专项报告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至公司财务管理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年度融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和总结，汇总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完成情况总结，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第五章 银行融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总体把握公司及子企业与银行合作情况，与重点合作银行建立公司整体授信体系，综合考虑公司融资计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向各公司分配银行授信额度。

第二十三条 子企业新增合作银行、新申报授信额度等事项须事先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同意，进行统筹协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银行融资，应在经公司审批的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办理。公司

计划通过银行渠道融资时，应在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分配的银行授信额度、银企合作关系、银行合作偏好、融资规模、成本等因素，并初步拟定银行融资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银行融资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管理及审批：（一）融资计划中已经预计的银行融资，由公司按照其审批流程管理；（二）融资计划中未预计的银行融资：1. 如仅涉及融资银行调整，而不增加融资总额度，视同已经预计；2. 如仅涉及不同融资渠道之间的调整，而不增加融资总额度，如将债券融资改为银行融资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按审批权限报公司决策机构审批；3. 如需增加融资总额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按审批权限报决策机构审批后，报送集团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办理银行融资，应当确保信贷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合规，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向银行提供贷后资料、信息。

## 第六章 债券融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债券融资，应在经公司审批的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办理。公司计划通过发行债券方式募集资金时，应在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时综合分析债券市场、债券品种、资金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并初步拟定债券融资方案。

第二十八条 子企业不得开展债券融资业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充分考虑债券融资审批、监管要求，总体把握公司整体债券融资空余额度。

第三十条 公司办理债券融资，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之后，向集团正式行文上报债券融资申请，并报集团审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严格执行债券监管机构要求，遵守有关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期限等方面的监管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合规，按照债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按照北京市国资委规定，公司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融资，需要备案的，报集团财务管理部向北京市国资委办理备案手续。

## 第七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应在经公司审批的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办理。公司计划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在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时综合考虑

金融机构业务特点、融资规模、成本等因素，并初步拟定相应融资方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管理与审批，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涉及表外融资、明股实债等实质性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时，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运作，控制风险，并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融资事项完成后，应将完整资料报集团财务管理部备案。

## 第八章 非金融机构借款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应在经公司审批的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办理。公司计划通过非金融机构借款时，应在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时充分论证借款事项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借款利率等事项，并初步拟定较为明确的借款方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通过非金融机构借款，原则上一事一议，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管理：（一）通过非金融机构得借款行为应符合公司和集团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缜密制定还款计划，恪守企业信用；（二）资金拆借利率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三）公司应当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对拆借金额、利率、期限、到期日、拆借条件、资金用途等进行明确约定。

## 第九章 境外融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境外融资的审批管理，参照集团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办理境外融资应维护集团和公司整体境外资本市场形象，恪守境外融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章 权益性融资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在权益性融资决策过程中应当着重评估财务风险，综合考虑资本结构优化及股权控制力度，平衡匹配资产负债率、控制权等因素。

第四十一条 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并购、股权交易等资本运作事项涉及权益性融资的，公司应采用一事一议原则，财务管理部对权益性融资事项发表财务专业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依据。

## 第十一章 融资信用评级管控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是由独立、中立的专业评级机构，接受评级对象的委托，

以评级事项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有关标准化规范化的规定为依据，运用科学严谨的分析技术和方法，对评级对象履行相应的经济承诺的能力及其可信任程度进行调查、审核、比较、测定和综合评价的融资信用评级按金融机构内部评级、国内公开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分别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整体信用评级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管理，并定期完成跟踪评级更新工作。公司应配合集团财务管理部，按时完成集团整体信用评级的数据更新工作。

## 第十二章 监督及风险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关注影响资金形势的重要事项，对资金形势做出预估，及时获取及研究监管机构政策对融资事项影响，并作为公司融资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子企业应确保自身征信记录良好，一旦预期发生对征信有不良影响的事项，应及时逐级上报，同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子企业的融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决策机构批准后才能实施。审批通过的项目，在具体实施以前，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变更已决策通过的融资计划的，应当重新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新方案的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融资取得的资金使用进行监控，确保按照融资计划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融资专项档案的归档整理工作，应就融资业务建立专项档案，将决策、审批过程的书面记录以及融资合同等重要资料进行归类保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针对主要融资业务活动，做好融资业务活动全过程的融资风险管理。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授权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